王 涛 同 志

在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暨

人口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暨人口普查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全国、省、枣庄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全面启动我市人口普查工作。刚才，凡国局长通报了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总体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北辛街道、西岗镇、市公安局、市卫健局进行了发言，讲的都很好，我都同意。下面，就做好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上升到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一）充分认识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全国人口普查每10年开展一次。自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人口流动性越来越强，人员成分构成越来越复杂，城乡人口结构、年龄结构、人员素质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通过第七次人口普查全面摸清人口底数。这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特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一是为我市惠民利民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依据。**开展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的最新情况，是制定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政策措施的重要参考，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布局、城镇住房供给等提供决策依据。**二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持。**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分布、住房等基本情况，才能够充分发挥人口因素在重大项目长远规划和产业布局、城乡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决策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科学制定产业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支持。**三是为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今年是“十三五”收官、“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承上启下之年。深入分析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科学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对确定“十四五”时期人口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有重要影响，对加快我市创新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充分认识人口普查的困难和挑战。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总动员。从国家和省试点的情况看，主要面临三个方面的困难。**一是寻找普查对象难度大。**近十年来，经济社会活动更加复杂多样，城乡面貌变化巨大，人口流动更加频繁，人户分离现象十分突出，一户多房等现象更加明显，如何精准锁定普查对象，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面临较大挑战。**二是获取普查资料难度大。**人口普查涉及生活和房产信息，社会公众自我保护意识越来越强，普查对象的配合程度不高，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入户登记难度加大，摸底和现场登记中可能会遇到“门难进、脸难看、人难找、话难问”的现象。**三是“两员”选聘难。**人口普查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而且比较辛苦，待遇也不高，“两员”选聘难度很大。这次人口普查全面使用智能电子设备现场采集、实时上报普查数据，对“两员”素质提出更高要求，既需要对当地情况比较熟悉，还需要能熟练操作电子采集设备，临时组建的“两员”队伍在素质和稳定性等方面很难有效保证普查工作开展。

（三）充分认识人口普查的任务紧迫。我市是全省人口最多的县级市，户籍人口175.6万人，常住人口162.5万人，要逐一登记填写短表，同时还要抽取10%的住户填写内容更为复杂的长表，涉及指标近50项，需要逐项询问、录入、审核，普查任务十分艰巨、时间非常紧迫。**一是准备阶段工作被推迟。**受疫情影响，省和枣庄市动员会议上个月才召开，比原计划推迟近3个月。现在距离普查登记标准时点只剩110多天的时间，我市综合试点工作还在准备中，普查宣传动员、普查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域划分等重点工作推后，一些现场工作也受到很大影响。**二是登记阶段只有1个月的时间。**11月1日-30日是普查员入户登记阶段，10月11日-11月5日是普查对象自主申报登记阶段。全市需要在1月内全部登记完毕。如果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选择自主登记的普查对象数量越多，入户登记工作量就越小。但从疫情期间我市健康码的推广情况和国家、省普查试点情况看，自主登记比例偏低。如何调动普查对象积极性，如何组织足够数量的普查员高效开展普查工作，将决定着整个普查的成败。特别是要在基层工作任务重、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动员庞大的队伍开展大规模社会调查，难度很大。**三是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较大。**目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良好，但国际疫情持续保持高位，外来输入影响较大。加之11月份入秋以后，普查登记阶段天气转凉，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全市面临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口普查的较大挑战。

二、把握工作重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人口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能否取得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关键在于能否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各环节工作任务。各级普查机构一定要做好打硬仗、打苦仗的准备，从现在开始就要树牢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实施。当前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做好普查“四落实”。目前，市、镇（街）两级“四落实”工作已经基本落实。但是，镇街经费落实情况不平衡，有的还没有落实人员集中办公要求。各镇街要切实围绕满足人口普查需要，配齐、配强、配足机构、人员、经费、物资。目前省、枣庄市正在研究“两员”补助标准，待政策出台后，我市将制定具体办法。各镇街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普查经费，千方百计确保普查工作进度，特别是“两员”报酬要按时支付、不得拖欠，确保充分调动“两员”工作积极性，有力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积极开展普查综合试点。我市拟选定北辛街道汤庄居开展人口普查试点工作，要严格按照普查工作流程规范操作，把试点作为一次实战演练，突出镇街人普办、村居普查小组以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重点，做到真试真练，多发现问题，多锻炼队伍，为下步工作多积累经验。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正式普查登记打下良好基础。

（三）扎实开展户口整顿工作。户口整顿将为普查登记提供背景资料支持，为提高普查数据准确性提供良好基础。公安部门要统筹组织开展好全市户口整顿工作，全面进行人口信息核对登记及清理，切实掌握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人户分离、迁入、迁出、死亡不注销、出生不登记等情况和数据资料，使户口登记项目更加齐全，人口资料更加翔实、准确，为人口普查高质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切实配齐配强“两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直接负责数据采集，工作成效决定着源头数据的质量。按照国家要求，每80户或250人要划定为一个普查小区，每个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初步测算，全市共需要选聘近8000余名“两员”。各镇街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可以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选任，或者从社会招聘。要将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选聘出来，将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的人员选聘出来，特别是要选聘一批既有群众工作经验，又懂得人口普查业务的人员，形成普查骨干队伍。

（五）加强普查宣传和培训。市人普办要尽快制定全市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10月份普查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掀起人口普查宣传高潮。各镇街要制定具体宣传计划，全方位、多角度、高频次深入开展普查宣传，确保普查宣传到户到人，为入户登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努力实现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人人支持”。同时，要高度重视舆情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普查应急预案，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市人普办要统筹组织，分批次精准开展业务培训，各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两员”培训，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达到胜任普查工作的各项要求。

三、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形成普查工作强大合力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查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积极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按照上级要求，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由镇街书记、镇长（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双组长，组长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亲自过问、全程参与，及时了解和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本镇街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

二要强化协同配合。人口普查不是统计局一家的独角戏，需要各部门协调联动，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市统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口普查广播、电视等新闻宣传的采编报道工作；市大数据中心负责互联网宣传、普查大数据应用等工作；市公安局要抓好户口整顿，协调各镇街派出所向镇街人普办提供户口整顿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市卫健局要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市教育局要组织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做好在校学生的普查登记工作，提供中小学在校学生相关行政记录；市民政局要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工作、提供死亡人口火化信息；市司法局负责监狱服刑人员的普查登记；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和政府采购的协调保障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行政记录和人口普查的总结表彰方面的事项；市住建局要安排物业部门提供小区住房、住户资料并配合做好入户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主管行业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公安、卫健、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和资料，要确保在9月30日前提供给市、镇街人口普查办公室。

三要坚持依法依规普查。要强化质量意识，依法规范普查行为，切实规范普查摸底和入户登记工作，加强普查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真实准确采集普查对象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谎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坚决抵制各种干预普查的违法行为。要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使普查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要严格落实普查员逐户逐房走访、逐人逐项询问录入制度，杜绝走过场现象，严禁办公室闭门坐登。要突出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聚焦普查核心指标，对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集中地、大型矿区、外来人口聚居区等重点区域，加大普查力量，切实把流动人口查清、人户分离查准、出生死亡查实，保证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四要强化工作督导。市人普办要按照普查时间节点和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建立科级领导干部分片帮包、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制度措施，对全市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要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普查各项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过程有监督、结果有考核。各镇街要细化责任目标，建立领导干部帮包普查区责任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一线任务清单、一线问题清单、一线责任清单，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节奏，有力推进普查工作开展。

同志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大局意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人口普查各项任务。

谢谢大家！